

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，申請單位檢具登記應備文件資料時，請依照下表自主檢查，以減少審查文件誤繕或疏漏，並可加快審查進度：

一、文件完整性：

(一)事業單位如需新申請、變更、展延登記檢具登記應備文件，公文函提

送本局秘書室收發，免繳交審查費。

(二)檢附紙本文件須按附件資料依項次排序，建議使用jpg圖片檔上傳至

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報。

(三)回收業、處理業提送申請登記及展延登記時，需要檢附土地合法使用

證明文件(含土地謄本)、廠(場)區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回收業、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。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

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，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；

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。

三、申請審查方式：

(一) 紙本申請：申請單位請先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

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cycle2.moeenv.gov.tw/>)填寫相關資料，並自系統上

將申請文件以套表列印下來，將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以公文函送本局申

請審查

(二)書面資料須與網路資料一致。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資料自主檢查表

編號	項目	是否完整		備註
		是	否	
1	申請表			各項欄位均須填寫並與檢附文件內容相符 (1) 核對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(2) 需填寫聯絡人、電話及E-mail (3) 門牌尚未編定者，可免填 (4) 土地地號需填寫縣市別 (5) 廠房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廠區面積
2	應回收廢棄物檢具登記應備文件-資料填寫 ※(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填報及檢附資料)			
	一、提報原由			確認提報為「新申請」、「變更」或「展延」
	二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(處登-01、處展-01)			各項欄位均須填寫並與檢附文件內容相符 (文件有：政府核准之設立文件)。
	三、貯存廠(場)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(處登-02)			辦理新登記時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於此。
	四、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(處登-03、處展-02)			(1) 每月最大處理量>每月預估平均處理量 (2) 處理項目需與登記證之處理項目一致 (3) 處理項目點選「請選擇材質」，即帶出下拉式選擇
	五、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(處登-04、處展-03)			(1) 選擇設備種類，填入名稱以及該設備之規格等說明 (2) 點選左側「新增」按鈕。同一設備有2台以上請分別填寫，並檢附各別設備照片 (3) 先於頁面下方填入名稱以及該設備之規格等說明，上傳照片後再點選下一頁 ※需填寫設備類別、名稱、數量、詳細規格或說明及型號，每日操作時數。 ※請繪製完整之處理作業方塊流程圖。 ※有一種以上製程時，請分別說明與上傳處理流程圖。 ※處理流程圖請以處理(拆解)步驟、設備順序為繪製流程圖依據。 ● 檢查處理流程與機具設備之名稱、數量是否一致 ● 需檢附清楚可辨識照片，同一設備有2台請檢附2張設備之照片

編號	項目	是否完整		備註
		是	否	
	六、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、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(處登-05、處展-04)			(1) 請填處理項目大項:例如:廢電子電器或廢資訊物品，不要填細項的廢電視、廢冰箱、廢主機等 (2) 若勾選其他，請填寫屬下列那一種情形 ● 其他-管制販售:僅產出冷媒者需填寫 ● 其他-境外輸出處理:請至事廢申報系統查詢(檢附輸出許可文件) ● 其他-產品:需檢附廢清書佐證該廢棄物已登載為產品 ● 其他-應回收廢棄物：產出物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
	七、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(處登-06、處展-05)			寫貯存物料名稱，選擇類別，並填寫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後，點選左側「新增」按鈕 (1) 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 (2) 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(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適用) (3) 屬應回收廢棄物請填寫完整名稱，例如廢乾電池、廢鉛蓄電池，勿僅填電池 (4) 應核對廠區配置圖(含說明文件)，所有貯存物皆應填寫 (5) 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皆須填寫
	八、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(處登-07、處展-06)			(1) 在填寫質量平衡時請依據各處理項目，以物質流為原則說明最大投入量、產出種類、最大產出量以及產出比例，並符合物質不減定律。 (2) 處理效能：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(3)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=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產品重量÷應回收廢棄物總量 (4) 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者，其處理效能應符合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設施標準之規定。 (5) 若有不只一種處理項目時，填寫質量平衡的各項產出物，請用總量計算。 (6) 範例：處理項目 ● 廢PET容器100噸，有98噸塑膠片、2噸廢塑膠混合物 ● (廢PVC容器50噸，有48噸塑膠片、2噸廢塑膠混合物 填表時處理項目選填塑膠容器類、最大處理量為 100+50=150 噸、塑膠片 98+48=146 噸、廢塑膠混合物 2+2=4噸 ■ 請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
	九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之說明文件 (處登-08、處展-07)			(1) 廠區處理項目有無具該項污染情況請勾選是、否 (2) 若勾選為「是」者，需再填入證書字號。 (3) 油水分離機、冷媒回收機等屬污染防治措施，應於此表單內填寫相關資料 (4) ■ 污染防制(治)措施分為空氣、水、廢棄物及噪音四項 ■ 依回收、拆解流程判斷是否有污染物產生，若有請

編號	項目	是否完整		備註
		是	否	
				確認： 1.是否依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。 2.是否設置污染防治措施。
	十、廠(場)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(處登-09、處展-08)			(1) 選擇材質：■ 僅貯存區需選擇貯存物質的材質 ■ 作業區及其他場所可選“無材質” (2) 選擇區域類別有三種：■ 作業區(例：拆解區、打包區) ■ 貯存區 ■ 其他場所(例：辦公室) (3) 填寫區域名稱 同一物質分2區以上貯存，須分別編號(A、B...或1、2...) (4) 填寫區域長寬面積及貯存高度，長寬及高度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 (5) 填寫貯存區域地面材質 (6) 廠區配置圖、廠區配置表格及貯存區照片上各貯存區中文標示皆需完全一致。 (7) 如有處理廢乾電池，其貯存區應張貼中英文標示 (8) 廠區配置圖(須註明消防設備位置)。
	十一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(處登-10、處展-09)			依各廠區實際狀況為主，但必備項目內容如下： (1) 程序、組織及權責架構。 (2) 聯絡人及代理人聯絡電話。 (3) 通報單位直撥電話(醫院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)。 (4) 實際演練紀錄或預計演練計畫。 (5) 廠房內外之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。 (6) 緊急逃生路線圖(須註明消防設備位置)。 (7) 請設置滅火器並檢附存放位置照片。 ※總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設置15支以上滅火器。 ※總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未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5支至15支以上滅火器。 ※總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設置5支以上滅火器。
	十二、遷廠(場)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廠(場)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(處登-11、處展-10)			計畫內容應包含： (1) 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預估數量。(請參考各類回收物及廢棄物每月最大處理量填寫) (2) 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。 (3) 預估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。 (4) 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。
	十三、廠(場)區周圍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(處登-12、處展-11)			(1) 須標註廠(場)區地點。 (2) 相關道路須清晰可辨識。 (3) 若廠(場)區地點較偏遠，須補充文字說明從交流道或省道如何抵達場址。 (4) 應包含2公里範圍內相關位置。 (5)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註公司名稱。

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 (處登-13、處展-12)		(1) 請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: 除基本資料變更外，應詳細說明變更原因 變更項目之說明及填寫應注意所對應的原登記文件(表單) 內容： ➤ 例如:污染防治變更，應說明其變更原因為設備汰舊 換新、新增設備或許可證到期展延等。 ➤ 產出物最大產出量變更，應說明其原因為何? ■ 投入處理量變大、工作時數加長或是原申請文件預 估值與實際作業有落差等(處理流程、質量平衡是否亦有 變動) ■ 若數量差異較大者且未變更貯存區，請說明貯存區 空間是否足夠。 ■ 變更申請案除填寫變更說明外，亦應一併更新對應 的相關表單為(變更後)最新的現況 ■ 不能只填寫有異動的資料，不要把沒變動的資料刪 除 (2)請檢附土地謄本(三個月內) (3)請檢附舊回收登記證。
---	--	---

